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19/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1/19-2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5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傳真函件 (2901 12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2020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2020年12月1日來信收悉。現就信中臚列關於《2020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事宜回覆如下：

1. 我們透過《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行為，政策原意是保障選擇以餵哺母乳的方式養育兒童的女性，期望創造更有利的環境，讓授乳女性繼續全面和平等地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包括在授乳期間持續就業或重投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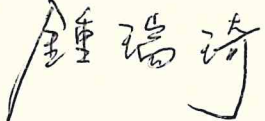
在《性別歧視條例》現有的保障框架下，禁止騷擾餵哺母乳女性的新訂條文雖然只適用於被騷擾的女性本人，但餵哺母乳的女性既然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得到免受騷擾的法律保障，接受母乳餵哺的兒童自然亦受惠。

2. 我們確認將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使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的條文適用於《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引入至《性別歧視條例》的新增保障範疇，即共同工作場所使用者之間的騷擾，以及由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會社成員或申請人作出的騷擾。這一點我們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參考資料摘要中已作出了交代。
3. 我們確認《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6月19日。

如刊憲的《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本條例自《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第2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2020年6月19日刊憲生效，其中第1(3)條訂明，「第2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12個月屆滿時起實施」。換句話說，《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第2部及本《條例草案》均會於2021年6月19日生效。

4. 《條例草案》是政府聽取了《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而制定，並得到委員的支持。而事實上，制定這些反歧視、反騷擾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早於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歧視條例檢討時已展開。另外，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前，政府亦諮詢了本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意見，而該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亦進行了公聽會，聽取了公眾意見。可見，《條例草案》是經諮詢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後制定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鍾瑞琦  代行)

2020年12月8日

副本抄送：律政司(經辦人：何婉婷士)(傳真號碼：3918 4613)